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8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2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5,000 股，回购价格为 8.9324 元/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8%。

一、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应回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910,010.00 股后的 1,013,220,2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910,010.00 股后的 1,040,989,3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96154 元人民币现金。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1,063,453,044 股为分配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

在上述公司派息的情况下，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

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9.25-0.12-0.1196-0.078=8.9324 元/股。

该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综上，经过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 8.9324 元/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0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741,818 元。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08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96,895,508 股变更为 1,096,700,508 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805,174	3.26%	-195,000	35,610,174	3.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090,334	96.74%	0	1,061,090,334	96.75%
三、总股本	1,096,895,508	100%	-195,000	1,096,700,50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